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28號

原告 朱家佑

被告 寶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旭強

被告 楊欽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20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儀樺